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接到大连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大检公诉邢诉【2016】41号）：对公司及公司原董事长钱忠良先生在履职期间以单位行贿罪依法提起公诉。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21日、2016年11月0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

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公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诉讼的刑事判决书【（2016）辽02刑初63号】，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对该案件判决如下：

公司原董事长钱忠良判处有期徒刑7年；

公司无罪。

二、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原董事长钱忠良及本案相关人员不服一审判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公司收到本案律师转达的关于本案的终审判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对该案件作出终审裁定：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构成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